

阿克苏地区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信息化  
建设项目设计二次

#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招标编号：分 2024-01-44-1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铭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信息化建设项目设计二次

招标人（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人：吴进

联系电话：18909976171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新疆铭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人：赵俊铭

联系电话：19996715591

联系地址：阿克苏市南大街 18 号新伟大厦 13 楼

二〇二四年三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	3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阿克苏地区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信息化建设项目设计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16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分 2024-01-44-1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信息化建设项目设计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376000.00 元

最高限价：7376000.00 元

采购需求：信息化建设项目设计（详见采购需求）

数量：1

单位：批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或具备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电子系统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3月27日至2024年04月03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4月16日16: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 五、投标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4月16日16: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

行咨询。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阿克苏市文化路综合办公区二区

联系方式：189099761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铭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阿克苏市南大街 18 号新伟大厦 13 楼

联系方式：199967155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俊铭

电 话：1999671559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信息化建设项目设计二次 招标文件编号：分 2024-01-44-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铭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招标内容：信息化建设项目设计（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7376000.00 元
4	<b>服务期限及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需求</b>
5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相应资质的投标人：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三）具备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或具备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电子系统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四）具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明。 （五）具有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和完税证明、近三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六）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信息报告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中国政府采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p>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p> <p>业绩要求：本项目不作强制要求。</p> <p>信誉要求：良好，无不良行为记录。</p> <p>其他要求：无</p>
6	<p><b>投标保证金：</b></p> <p>(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时间：2024年04月16日16:00前</p> <p>(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40000元(壹拾肆万元整)</p> <p>(3)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账户名称：新疆铭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市大十字支行</p> <p>银行账号：107088840223</p>
7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8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04月16日16:00时（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10	<p>开标日期：2024年04月16日16:00时（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p> <p>备注：供应商需要使用CA锁，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将生成的“JMBS格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p>
11	<p>投标文件的要求：</p> <p>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并生成JMBS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下载专区，下</p>

	<p>载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p>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p> <p>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6、评标结束后，各投标单位须在一周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处（所产生的费用投标单位自理）。纸质版投标文件可通过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1、份数要求：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标壹份（U 盘）。2、装订要求：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p>
12	数量调整： /
13	踏勘现场：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14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p> <p>评标委员会由 5 人，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 4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p>
15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人
1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17	中标公示及中标公告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
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答疑、澄清、修改、补充文件
19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0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21	<p>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p> <p>（1）查询渠道：</p>

	<p>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a>)</p> <p>信用中国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p> <p>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p> <p>(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网页截图</p> <p>(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核查投标企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名录等黑名单的将拒绝其投标。（以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22	<p>1.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1) 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 其他。</p> <p>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p> <p>2.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 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 环境标志产品；</p> <p>3.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p> <p>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p>
23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p> <p>（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p> <p>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二）价格扣除办法：</p> <p>特别提示：</p> <p>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p>

	<p>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p> <p>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p> <p>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p> <p>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p> <p><b>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报价扣除为 10%。</b>  <b>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b>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p>
24	<p>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有融资需求的，可查询相关业务。</p> <p>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有担保需求的，可查询相关业务。</p>
25	<p>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p> <p>（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4）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p> <p>（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p> <p>（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7)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26	<p><b>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b></p> <p>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前提前准备好上述审查资料以备评标委员会审查，提供书面说明的有效时间为 30 分钟，逾期提供或者未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27	<p><b>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b></p> <p>1、综合说明</p> <p>2、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p>

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 3、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应尽早领取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开标7日前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3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4、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投标人于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

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5、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6、其他

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新疆铭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9996715591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一、总则

###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近两年内无法律诉讼纠纷、有承担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服务能力的及符合条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2 有效的营业执照；

1.3 供应商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和法律诉讼纠纷，投标文件内需提供书面声明。

1.5 为保证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诚实信用，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及技术参数应真实有效，投标文件内提供书面诚信投标承诺书。

1.6 为保证本次招标活动公平竞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投标文件内必须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7 不符合以上条款规定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铭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货物制造商或代理商。

2.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货物、机械、材料、备品、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4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和交付使用后保修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经济实体。本次招标指中标人。

2.6 “买方”系指购买服务的单位，即为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9 “语言文字”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10 “签章”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2.11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其他要求

#### 3.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招标投标有关费用，而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 3.2 采购进口产品

3.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3.2.2 本章第4.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招标。

#### 3.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3.3.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优惠）；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3.3.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 二、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包括：

#### 4.1.1 招标公告

#### 4.1.2 投标人须知

#### 4.1.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1.4 采购需求

#### 4.1.5 投标文件格式

#### 4.1.6 其他资料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招标人如需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 延长开标时间

招标人视采购具体情况如需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投标文件的编写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提出的服务技术规范、服务和商务条款后的基础上制作投标文件。

###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8.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构成

####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 9.1.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以下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1) 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包括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和完税证明、近三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

#### 9.1.2 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概况;
- (3)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4) 拟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简历表
- (5) 企业信誉良好, 无违法违规不良记录。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9.1.3 技术文件

- (1) 项目建设思路和原则
- (2) 项目需求分析与评估
- (3) 进度计划
- (4) 设计方案
- (5) 人员配备
- (6) 后续服务措施
- (7) 服务保障方案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9.1.4 电子标书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 供应商需要使用CA锁, 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并生成JMBS格式加密文件, 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9.2 第9.1.1条中第(1)(2)(3)项、第9.1.2条中第(1)(2)(3)(4)(5)(6)项、第9.1.3条中第(1)(2)(3)(4)(5)(6)(7)项为必备项,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 如果缺项, 将导致投标失败。

**9.3 投标人在投标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 其投标按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 10. 投标书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服务数量及价格。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报价明细表》和《投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及报价明细表》中的项目，标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11.2 本标针对每种服务只接受一个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但不拒绝优惠声明。

11.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有关设计文件及其配套服务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

11.3.1 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功能设计生产制造、检验、油漆、包装、保险、利税、管理、运杂、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等费用。

11.3.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零件、备品备件等费用。

11.3.3 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运输及培训等费用。

## 12. 投标货币

12.1 本次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一旦其投标被接受则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应逐条阅读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条款要求，指出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将不能响应之处在招标文件所附的“技术规格偏离表”和“合同条款偏离表”中一一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确认或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或相应部分的要求。

14.3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3.1 有关的产品样本、手册、图纸和资料；

14.3.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如荣获国优、部优、省优荣誉证书等其他资料）；

## 15.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15.1 投标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_90\_天内有效。
-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单位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方确认。
- 15.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16.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标记要求、签署及份数
  - 16.1 投标文件须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或打印。
  - 16.2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16.3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或者关键字迹潦草、关键内容表达不清、或者未按要求填写、或者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按重大偏离处理。
  - 16.4 为了保证投标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投标文件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逐页签章。
  - 16.5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6 投标人可根据投标服务的具体需要自行编制其它文件纳入投标书中。
  - 16.7 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不允许活页形式装订（非胶粘方式装订的投标书一律视同活页装订），活页方式装订视为投标无效。
- 17. 投标保证金
  - 17.1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17.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7.3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由投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明确的银行、帐号等信息，于开标前缴纳。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书，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7.4 投标保证金应以前附表要求的方式提交。
  - 17.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予以退还。
  - 17.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予以退还。
  - 17.7 发生以下情况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 17.7.1 未按28条规定签订合同；
    - 17.7.2 未按第31条有关缴纳中标服务费的规定；
    - 17.7.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递交的格式

1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格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8.2 未按本须知要求投递投标文件，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9.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19.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到规定的地点。

19.2 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销应按新疆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修改或撤销。

20.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20.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 五、开标

##### 21. 开标

21.1 除非采购代理机构另外书面通知，本标将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21.2 开标时，招标人、监督部门、公证部门的工作人员将对开标会议到场监督。

21.3 开标时，投标单位完成在线解密后，由工作人员开始唱标。

21.4 唱标完毕后，如果投标人对所唱内容有异议，应当场立即提出。经现场监标人员确认，认为有必要重新唱标的，由唱标员重新唱标。

21.5 所有唱标均记录在案，并经监标人员或公证人员的签字，作为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六、评标和定标

### 22. 评标原则

22.1 本标的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2.2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评标，维护招标投标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其他规定，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优先推荐节能、环保产品，优先考虑中小企业。投标人符合规定，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3 不徇私情，不明招暗定。

22.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22.5 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公正、公平的任何活动。

22.6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3. 评标方法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本行业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23.2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外部证据作为其评标的依据或标准。

23.3 评标过程将严格保密。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评标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4 在评标的整个过程中，投标人所进行的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者被取消中标资格。

23.5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评标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23.5.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3.5.2 详细评审分为经济报价部分和技术标评审两个部分。

23.6 初步评审

A.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B.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判定其内容是否真实可靠，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最基本的实质性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系指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真实性、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性能和规格等内容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形成了重大的不一致，而这种不一致可能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该投标人和其它投标人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具体评审内容系指：

23.6.1 投标人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关于对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规定；

23.6.2 投标文件组成是否完整，主要内容是否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装订；

23.6.3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23.6.4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签字盖章的；

23.6.5 投标代表授权书是否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23.6.6 投标文件针对服务是否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23.6.7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23.6.8 是否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关于对招标服务技术规格和标准的要求；

23.6.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服务期限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23.6.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范围等是否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3.6.11 投标人近一年的财务报表是否出现亏损，且其亏损数额较大，对其履约是否存在潜在重大影响的；

23.6.12 投标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

23.6.13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3.6.14 是否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7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进行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投标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23.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3.7.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3.7.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需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7.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7.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7.8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定为实质上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3.7.9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23.8 通过初步评审及算术性修正的投标文件将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3.8.1 详细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综合评估法中的打分法，以投标文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为依据，独立地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23.8.2 评标委员会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评委会每个成员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经济报价权重占 10%，技术标权重占 90%。投标人两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 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内容	
初步 评审	1 投标人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关于对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规定；
	2 投标文件组成是否完整，主要内容是否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装订；
	3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4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签字盖章的；
	5 投标代表授权书是否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6 投标文件针对服务是否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7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8 是否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关于对招标服务技术规格和标准的要求；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服务期限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范围等是否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1 具备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或具备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电子系统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12 投标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
	13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4 是否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b>初步评审合格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b>	

## 经济报价评分标准

### 经济报价得分计算：

(1) 对于经济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财库[2004]185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最新的规定，本次采购货物中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并提供清单内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 “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

### 价格项加分：

-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价格项满分值
-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价格项满分值

### 技术项加分：

-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技术项满分值
-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技术项满分值

经济  
报价  
K1

注：1、投标人须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2、投标人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最低报价不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 商务技术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一览表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要求
90分	企业实力	3	1、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运维、安全集成、风险评估、应急处理、信息系统灾难备份与恢复、软件安全开发、网络安全审计、工业控制安全）三级及以上；以上8个类别中具备任意1项得1分，最高得2分。 2、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的得1分。 注：须提供以上有效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效均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	6	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通信及电子系统相关行业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通信广电工程)。每提供一个证书得3分，全部具备得6分。 注：以上项目人员须提供人员身份证、职称（注册）证书、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等证明材料。
	技术负责人	6	技术负责人（1人）：具备通信及电子系统相关行业高级工程师证书、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的设计人员，每提供一个证书得3分，全部具备得6分。 注：以上项目人员须提供人员身份证、职称（注册）证书、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等证明材料。
	投资概算编制负责人	3	投资概算编制负责人（1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3分。
	项目组其他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投资概算编制负责人）	18	①项目组其他成员：具有通信工程或软件计算机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的设计人员。本项目配备的设计人员每配备1人得0.5分，本项最高得分15分。 ②项目组其他成员中每有1人具有信息通信、电子系统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或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CISP），每人加0.5分（若1人同时具备以上两个证书的，则按1人加0.5分计算），此项加分最高加3分。 注：以上项目人员须提供人员身份证、职称（注册）证书、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等证明材料。
	项目建设思路和原则	4	能从国家、省（自治区）等多个层面对本信息化项目建设进行理解，并能提出信息化项目建设思路和原则。思路清晰、明确，内容完善有针对性的满分得4分。
	进度计划	4	对项目的各个节点都有详细的工作时间安排，整体能够加快工期进度，有完善详细的工作进度控制计划的满分得4分。
	后续服务措施	4	设计完成后至项目施工及采购全面完成期间，与施工单位（供应商）配合，指导施工及采购部分的技术支撑，并协助需求方优化完善项目建设等服务措施，符合要求的满分得4分
	设计方案	25	整体框架和方案设计合理，各个组成部分定位准确，能充分反映出对业务问题的深入理解和解决问题的正确思路，能充分体现建设目标。

			方案根据采购需求，按照“统一标准、集中共享、总体规划、分步实施、充分利旧、面向服务、支撑医改、惠及民生、保障安全、注重隐私”的原则进行设计，设计目标围绕1朵云、1个引擎、4大应用+N个场景对项目进行如下分析：设计方案内容中有对项目建设政策、工作实际需求内容的得0-5分；有对项目建设的业务标准、业务流程图内容的得0-5分；有对项目建设内容的得0-5分；有对项目建设思路的得0-5分；有对项目建设目标的得0-5分；本项目满分为25分。
	项目需求分析与评估	7	对以下每项内容提供多维度的信息化现状分析与评估评价： 投标人须对在线问卷、患者反馈、用户访谈、业务流程评估、系统评估、评级对标、基础设施评估等提供多维度的信息化现状分析与评估评价。 每项内容提供多维度分析且内容齐全的得满分1分，若每项内容中分析与评估的维度不齐全则此项不得分。全部内容提供多维度分析与评估且齐全的得7分。 (多维度是指软件的功能适应性、性能效率、易用性、可靠性、安全性、可维护性、可移植性、兼容性)
	服务保障方案	10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概况提供详细的保障措施，内容包括： 1、项目实施组织架构：深入理解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符合项目实际要求，覆盖项目各类干系人，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组织架构设计； 2、管理机制和职能分工：提供符合项目需求，适应组织架构设计的管理办法、工作机制、职责说明等； 3、具体的实施工作方法和实施计划：提供充分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实施工作方法，制定具体且切实可行的实施计划； 4、进度及质量保障措施：提供充分结合项目采购需求、企业自身能力、优秀实践经验，覆盖服务各个阶段的进度和质量保障措施； 5、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深入理解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提供符合项目实际要求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并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应对措施。 投标人提供的保障措施计分，具有完整全面深入的方案内容每项得2分，共计10分，提供不完整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23.8.3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投标人的经济报价和技术标的打分合计即为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计算公式为：总评标得分=F1+F2

其中：F1、F2 分别为经济报价、技术标得分

23.8.4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8.5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名至前三名投标人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23.8.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4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25. 中标人的确定

25.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有权推荐一家或一至三家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或者拒绝所有的投标人的投标。评标委员会成员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对评标的任何解释工作。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6. 中标通知

26.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对于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予以退还，但对其承担保密责任。

27. 拒绝某些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的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投标人，由此对相关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 七、授予合同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定经济合同。合同的签订一般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进行，但采购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28.2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3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需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8.4 如中标人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组织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28.5 合同履行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条件执行。

29. 合同的组成

29.1 下列文件均为经济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9.1.1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澄清文件；

29.1.2 中标的投标文件及其他附件；

29.1.3 经确认的答疑记录；

29.1.4 中标通知书。

## 八、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0. 买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项约定的内容对“采购需求表”中规定的服务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中标产品价结算货款。

## 九、其他事项

31. 参与本次招标的投标企业必须有商务、技术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商务、技术问题进行了答疑。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此合同为格式范本，最终合同以双方协商为准)

XXXXXXXXXX 项目合同

甲方：XXXXXX

乙方：\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约日期：\_\_\_\_\_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是否满足 采购需求	备注
1	驻场人员	项目实施过程（设计阶段及施工采购阶段）中配备不少于 5 名驻场人员，要求如下：①驻场人员小组组长须为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②项目组其他成员须为 2 名具有通信及电子系统相关行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和 2 名具有通信及电子系统相关行业中级技术职称的人员。驻场人员服务期限为设计阶段直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驻场人员每人每个月驻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此项为最低要求，不符合本条的供应商将被否决。		
2	服务期限	设计方案需签订合同之日起 100 个日历日内完成并达到相关验收标准（其中方案修改及完善包含在编制周期内）。		
3	后续服务	后续服务期：自设计成果交付使用后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续服务事项：因本设计范围比较广，工作量较大，技术规范要求高的特点，需实行全过程的跟踪服务。包括具体施工（采购）阶段的筹备，各阶段的质量管理，各阶段的工作内容、质量规范标准的控制。还包括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照使用方指导意图进行设计调整、设计变更等与设计有关的一切技术问题，并积极参与所有技术沟通活动，确保设计成果质量和项目实施工作的顺利进行。协助采购人完成对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相关的调研、论证、评审等工作。配合完成各采购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编制，施工现场服务以及协助招标人完成竣工验收、审计等相		

		关事宜,在设计阶段和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不少于5名技术人员全过程现场设计、跟进(详见采购需求1)。		
4	制定规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阿克苏地区区域医疗健康信息化建设规范;</li> <li>2. 阿克苏地区区域检查检验结果互认规范;</li> <li>3. 阿克苏地区区域互联网医院建设规范;</li> <li>4. 协助需求方制定其他规范。</li> </ol>		
5	其他要求	设计阶段的软件硬件应最大限度满足国家信创要求。并在设计过程中开展软件硬件的适配性论证。		

## 建设背景

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加强公立医院主体地位，坚持政府主导、公益性主导、公立医院主导，坚持医防融合、平急结合、中西医并重，以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为目标，强化体系创新、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力争通过5年努力，公立医院发展方式从规模扩张转向提质增效，运行模式从粗放管理转向精细化管理，资源配置从注重物质要素转向更加注重人才技术要素，为更好提供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防范化解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风险、建设健康中国提供有力支撑。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按照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期间，中央财政对地方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等按规定给予补助。

阿克苏地区成功获得2023年中央财政支持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的资金支持，成为新疆唯一、全国十五个地市之一的示范项目实施地。项目建设周期为2023-2025年。

## 1 设计原则

### 一、统一标准、集中共享

项目的建设一定要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要遵循国家医疗卫生信息化相关信息标准和建设要求，加快实现医疗卫生计生信息资源的整合与

共享，避免建设形成新的信息孤岛和数据烟囱，促进医疗资源与就医需求的合理流动、有效协同。

## 二、总体规划、分步实施

项目涉及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级医院、卫生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其他外部机构，必须在充分调研各医疗单位内信息化及业务现状的基础上，并结合“十四五”规划和新医改要求，科学、全面地进行统筹设计、分步实施、稳步推进。在制定统一的标准规范和确定平台的统一框架的基础上分阶段、有序地推进项目实施，先互联互通，再互认互享，先建框架，再逐步深化，先行试点，再全面推广，以保障项目的工程进度和建设成果。

## 三、充分利旧、面向服务

在规划设计阶段，就必须尽量利用过去已经投资的价值，对已有系统的使用效果、存在问题、厂家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对于能够保留的系统通过规范的接口方式保全和利用，争取最优化的利用有限资金和资源完成项目建设并为后续建设积累经验，为辖区百姓提供更多的信息化、智能化、移动化的健康服务。

## 四、支撑医改、惠及民生

以“以人为本、服务民众健康”为出发点和最终目标。借助物联网、移动互联网技术、AI人工智能，简化医疗服务流程，改善居民就医体验、提高医疗资源的利用效率和服务能力。利用大数据平台技术整合信息资源，改善患者就医感受，让居民获得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医疗卫生便民服务，使居民成为医改的受益者。同时建设有利于医疗卫生资源整合，有利于提高医疗服务的可及性和公共卫生服务的均衡性、公平性，有利于

提高医疗卫生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 五、保障安全、注重隐私

按照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制度的要求，从网络层、系统层、应用层和数据层等技术层面建立全方位立体化安全保障体系，同时为保护居民个人信息安全，建立数据访问权限和使用审计等一系列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并做好落实工作。

## 2 设计目标

以“1朵云、1个引擎、4大应用+N个场景”为主要思路，以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为目标，统筹推进阿克苏地区卫健信息化建设工作，依据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电子病历评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等相关标准，实现各类卫生健康服务领域数据的统一化、标准化。业务覆盖和数据流转最大化，大幅降低全阿克苏地区各级各类卫生健康机构信息化建设成本。

1朵云是指阿克苏健康云，阿克苏健康云采用云化资源方式进行部署，通过云底座软件构建计算资源池、存储资源池和网络资源池。这些资源池为医疗健康应用提供强大的计算、存储和网络支持。本期项目采用租赁云资源平台的方式部署各类应用系统。阿克苏健康云划分为两个网络区域：业务专网和公共服务网（互联网）。各医疗机构、卫健委、疾控等单位通过网络专线的方式访问业务专网对应区域的应用系统，开展业务工作。居民、药店和诊所等通过公共服务网（互联网）访问阿克苏健康云的公共服务区域，开展如挂号、在线问诊和报告查询等业务。

### （二）1个引擎

1 个引擎是指阿克苏数据引擎平台，主要内容包括标准管理中心、数据中心、数据服务、基础服务、协同共享中心、接口服务。

标准管理中心建设内容包括标准化管理系统、互联互通对标管理系统。

数据中心建设内容包括基础数据库、全员人口库、电子病历库、健康档案库。

数据服务建设内容包括数据集成治理服务、数据深度分析服务、数据可视化展示服务、数据共享交换服务。

基础服务建设内容包括门户集成管理系统、主数据管理系统、主索引管理系统、共享文档管理系统、医疗服务总线系统、指标管理系统、业务监控系统、业务协同服务、医学知识服务。

协同共享中心建设内容包括区域慢病管理中心、电子处方流转平台、双向转诊系统、区域远程会诊中心、医学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平台、区域医学检验中心、区域影像诊断中心、区域心电诊断中心、区域病理诊断中心。

接口服务建设内容包括与地区医保部门、地区市场监管部门、地区人社部门、地区民政部门、地区残联部门、地区大数据中心、政务服务中心、地区保险公司、地区银行等机构单位业务系统以及与自治区基层医疗机构管理信息系统、公共卫生信息系统、自治区全民信息平台、自治区全员人口平台、自治区医学教育系统、与自治区人才管理系统、与自治区电子健康卡、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阿克苏市医共体平台、库车市医共体平台、温宿县医共体平台、沙雅县医共体平台、新和县医共体平台、拜城县医共体平台、乌什县医共体平台、阿瓦提县医共体平台、柯坪县医共体平台以及其他相关各医疗机构系统等系统对接。



### （三）4 大应用+N 个场景

4 大应用+N 个场景包括智慧医疗、公共卫生、健康服务、管理等应用场景。

#### 1、智慧应用建设

基础业务类系统、电子病历类系统、智慧临床类系统、智慧管理类系统、智慧服务类系统。

#### 2、公共卫生建设

内容包括区域血液管理系统，家庭医生签约综合管理系统。

区域血液管理系统建设内容包括血液信息管理、血液采集管理、血液库存管理、血液运输管理、血液使用管理。

家庭医生签约综合管理系统建设内容家庭医生签约综合管理系统(PC 端)、家庭医生签约综合管理系统（医生 APP）、家庭医生签约综合管理系统（患者 APP）。

#### 3、健康服务建设

内容包括地区互联网服务、一站式支付创新应用。

地区互联网服务建设内容包括一码通城平台、互联网医院云诊室系统、互联网医院云药房系统、智能问诊导诊系统、智能随访系统、互联网医院综合运营管理系统、移动便民服务系统、统一预约管理系统、便民支付、线上合理用药系统、医保业务协同平台。

一站式支付创新应用建设内容包括实人认证模块、一站式支付模块、便民服务管理模块、系统管理模块。

#### 4、综合管理建设

包括面向医疗机构的应用以及行业监管应用。

面向医疗机构的建设内容包括健康档案管理系统、等级评审系统、绩效考核系统、基层临床辅助决策、药品配备和使用管理系统、医疗危险物品与物品统计及管理系统、地区中医服务、医保智能控费、DIP/DRGs系统。

面向行业监管的建设内容包括综合监管系统、地区医护人才管理系统、行政事务处理系统、大屏展示系统、五医联动成效展示系统。

本项目建设后将全面覆盖阿克苏地区卫健委的多个业务部门和多家医疗医院，具体范围包括阿克苏地区卫健委各业务部门，阿克苏地区两市七县卫健委及其业务部门，地直单位，医疗机构,服务于阿克苏地区所有居民。

本项目建设以达到区域全民健康信息互联互通四级甲等标准。

本项目将地区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按医院级别、门诊量、信息化现状分为三类医院，其中：

I类医院达到电子病历五级、互联互通四甲、智慧服务二级、智慧管理二级信息化建设水平。

II类医院达到电子病历四级，互联互通三级、智慧服务二级、智慧管理二级信息化建设水平。

III类医院达到电子病历三级、互联互通三级、智慧服务二级、智慧管理二级信息化建设水平。

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阿克苏健康云建设，部署健康云数据引擎平台，提供公共卫生、健康服务、综合管理、互联互通等应用。

2、院端信息化建设，部署医院前置服务器，个性化医疗系统建设，提升阿克苏地区各个医疗单位电子病历、互联互通、智慧管理、智慧服务水平。

3、阿克苏健康云底座建设。云计算资源及链路租赁，并提供三级等保、商密测评、数据安全等服务。

注：根据甲方要求和医院需求，设计增加或修改更加切合区域发展和高质量发展的方案。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录

注：格式顺序自拟

## (一)、投 标 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们收到你们\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服务投标总价\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用阿拉伯数字书写) 人民币，明细见投标产品名称数量报价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和完工任务。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并同意在确定最终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如因特殊原因，在投标有效期之后确定中标人，本承诺依然有效。)

10.综合说明：

(1) 材料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技术标准、拟达到的质量标准和保险期限。

(2) 易损件、配件及供应方式。

(3) 安装计划、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

(5) 技术服务。

(6) 运输方式。

(7) 要求项目单位提供的配合。

(8) 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9) 其它。

11. 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_\_\_\_\_ 性别:

年 龄: \_\_\_\_\_ 职务: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  
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应附开户信息、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五)、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大写：
报价单位	元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天
备注：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供应商名称（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供应商名称（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等。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 职	
毕业学校	____年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拟投入技术人员及人员简历表 (附相关资质证书)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职务		学历		职称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专业资格 1			资格证书编号		
专业资格 2			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业绩					
年 月	项目名称			备注	

(八)、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符合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库查询截图。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万元以下	80000万元以下		6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以下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2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5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5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人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0人以下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2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8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 (十)、其他资料